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4,721,213.76元（含税）调整为14,758,640.16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26,765,843股调整为26,833,891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的原因：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70,120股，故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45,980股调整为275,860股，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由66,914,608股增加至67,084,728股。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360,58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45,980 股后的股份数为 66,914,60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721,213.76 元，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26,765,843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4,126,431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70,120 股，故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445,980 股调整为 275,860 股。

依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

为 67,360,58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75,860 股后的股份数为 67,084,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758,640.16 元(含税)，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26,833,8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94,479 股。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8,313,487.11 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072,127.27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86%，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